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8.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广禄、程岩、朱波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

-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及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9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8）

《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99）

《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101）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谢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拟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

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卢贵君、李凯、陈海军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